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 和 40 (f)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

援助和协调：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

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2003 年 12 月 22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主席国代表的身份，转递 2003 年 11 月 19 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发表的关于阿富汗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8 和 40 (f) 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拉希德·阿利莫夫（签名）



2003 年 12 月 22 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信件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2003 年 11 月 19 日比什凯克

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长全面讨论了阿富汗及其周围的局势，注意到阿富汗过渡行政当局在国家建设、切实打击极端主义势力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功，指出联合国在帮助阿富汗人民重建国家的国际努力中发挥了主导作用，表示全力支持国际社会为阿富汗的稳定与安全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与此同时，必须指出，在过去的两年里，在阿富汗终究没有取得明显的稳定、没有减轻国内的紧张程度、在恢复经济方面也没有取得具体的成果。尤其令人担忧的是，来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正在增加，极端主义的团伙的活动也没有停止。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认为自己是国际反恐联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将扩大其内务部门、执法机关和情报部门之间的合作，以解决阿富汗战后建设问题。

除了必须加强努力铲除恐怖主义之外，在这一工作中尤其重要的一项任务是，必须消灭恐怖主义的社会根源，恢复和重建阿富汗的经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拥有必要的生产和科技能力，打算在重建阿富汗经济实体、特别是在前苏联技术援助项目下建立的经济实体、培训管理人员、货物过境、建立经济和人道主义合作等问题上采取协调一致的方针，将在这些问题上互相协商。将特别重视在打击来自阿富汗的毒品威胁和极端主义危险方面扩大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吁请其他国际组织和该区域各国支持它们为阿富汗的国家和经济建设所作的努力，表示愿意在这方面与包括北约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亚美尼亚共和国

外交部长

瓦尔唐·**奥斯卡尼扬**（**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斯卡尔·**艾特马托夫**（**签名**）

白俄罗斯共和国

外交部长

谢尔盖·**马尔蒂诺夫**（**签名**）

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长

伊戈尔·**伊万诺夫**（**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外交部长

卡西姆卓马特·**托卡耶夫**（**签名**）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外交部长

塔尔巴尔·**纳扎罗夫**（**签名**）